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叁	役政統計 Statistics of Military Service Administration
一	兵役統計 Statistics of Military Service
(一)	兵役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Military Service Administration
1	妨害兵役 Obstruc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不論以直接行為或間接行為、本人行為或他人行為、公然行為或非公然行為、職務行為或非職務行為，凡有礙兵役推行者。
2	妨害兵役－徵集原因 Obstruc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by Causes of Draft 指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妨害常備兵、補充兵役之徵集。
3	妨害兵役－召集原因 Obstruc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by Causes of Mustering 指國民兵、後備軍人應受召集而未依規定應召入營報到。
4	妨害兵役－役政人員原因 Obstruc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by Causes of Military Service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辦理兵役工作人員，未恪遵法令規定，而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5	其他妨害兵役事故 Other Incidents Obstructing with the Military Service 指有人意圖妨害兵役而公然聚眾反抗兵役推行或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工作之推行。
(二)	兵員徵集統計 Statistics of Military Recruitment
1	徵兵及齡 Into the Military Service Age 到達應服兵役之年齡。年滿18歲之翌年，為徵兵服役之及齡。
2	兵籍調查 Military Register Investigation 為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之第一個處理程序，由鄉（鎮、市、區）公所對轄區內當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實施個人基本資料及家況調查，編立兵籍資料，為兵員徵集最原始之基本資料。
3	技術專長 Professional Specialty 指役齡男子所擔任工作之民間專長，區分為駕駛、機械修理、土木建築、電氣、化學、編織縫紉、藝工、醫護及檢驗人員及其他等。
4	常備兵役 Regular Service 為士兵役之一種。指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服之。常備兵役區分為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現役入營服役1年，軍事訓練役期4個月。服役期滿退伍，繼服後備役，列入後備軍人管理至除役時止。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5	補充兵役 Replacement Service 為服士兵役之一種。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83年次至93年次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
6	徵兵體檢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Conscription 指接受徵兵體檢。
7	徵兵到檢率（%）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Attendance Rate for Conscription $\frac{\text{實際接受體格檢查人數}}{\text{通知體格檢查人數}} \times 100$
8	常備役體位 Regulars' Physical Status 指接受體檢男子體位判定為常備役者。
9	替代役體位 Alternatives' Physical Status 指接受體檢男子體位判定為替代役者。
10	實際入營 Enlistment 指實際應徵入營服役。
11	入營率（%） The Enlistment Rate $\frac{\text{實際入營人數}}{\text{計畫徵集人數}} \times 100$
12	役男出境 Draftees-to-leave-the-country 指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年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役男，合於「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之特殊原因需要離開臺灣地區前往國外或港澳及大陸地區者。
13	兵籍 Servicemen Record 記載每一軍官、士官、士兵由入伍前至退伍（退役）後，以迄死亡、除役及動員與復員之全部活動紀錄。
14	役齡 Military Service Age 合於法定服役之年齡，男子自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開始至年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止。
(三)	服兵役役男權益統計 Statistics of Rights and Benefits of Draftees-in-service
1	服兵役役男 Draftees-in-service 指應徵(召)集在營(勤)服義務役之役男。(包括義務役軍(士)官、常備兵、補充兵及替代役役男)
2	服兵役役男家屬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役男家屬範圍包含：配偶、直系血親、其他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
3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Living Support for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指役男在服役期間，其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時，由政府予以扶助。
4	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 The Settling-in Allowance for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自入營至退役期間發給一次安家費。
5	服兵役役男家屬三節生活扶助金 The Supports to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for Three Major National Holidays (Lunar New Year, Dragon-boat Festival, Middle-Moon Festival) 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每年三節(春節、端午及中秋)發給之生活扶助金。
6	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補助 Various Subsidies to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給予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費補助等。
7	生育補助金 Childbirth Subsidy 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
8	喪葬補助金 Funeral Subsidy 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金。
9	急難慰助金 Emergency Relief 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生活發生困難者發給急難慰助金。
10	健保補助費 Health Insurance Subsidy 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補助自付額健保費。
11	醫療補助費 Medical Aid Subsidy 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就醫應自付之醫療費，除全民健保不給付者外，其部分負擔部分由政府補助。
12	軍人公墓（忠靈祠） Military Cemetery 指地方縣（市）政府於轄境內建立之軍人公墓，專供服役期間戰死、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配偶，榮民及其配偶等安葬遺骸、祭祀忠魂之處所。
(四)	兵力動員統計 Statistics of Strength Mobilization
1	召集執行機關 Institution for Mustering Execution 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之召集執行機關，並為後備校、尉級軍官、後備士官、後備士兵及補充兵之召集機關。
2	徵兵處理 Conscription Disposition 男子年滿19歲之年，在未入營服役之前，必須依法定期舉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
3	緩徵 Military Service Deferment 凡到達應服兵役年齡之役男，因：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2.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執行中者，得予以延緩徵集。
4	動員 Mobilization 為適應國防軍事之需要，將國家人力財力等，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狀態，使國力能作最有效之發揮。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5	動員令 Mobilization Order 即實施軍隊動員之命令，該項命令係由總統決定，以國防部命令頒佈之。
6	召集 Muster 為達教育、演習、點閱或應變作戰之需要，而實施之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等之集中。我國兵役法將召集區分為：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等五種。
7	動員召集 Mobilization Muster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召集。
8	臨時召集 Provisional Muster 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召集。
9	教育召集 Training or Maneuver Muster 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召集。
10	勤務召集 On Duty Muster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召集。
11	點閱召集 Mustering for Inspection 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召集。
12	召集通報人 Reservists' Designated Receivers of Muster Order Notice 為使召集令送達確實，如應召員不在其居住地時，其召集令由其自定之通報人代為受領，並負責通報。召集通報人以戶長為當然通報人，或指定親友，無親友者，應由村里長鄰長為召集通報人，但未成年或年老身體殘廢者，或患有精神病患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不得為召集通報人。
13	應召員 Call Militia 依召集令被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14	緩召 Mustering Deferment 後備軍人平時及戰時因故無法應召，經申請並核准延緩五大召集。
15	要員 The Necessary Complement of A Troop for Mustering 指充足動員部隊編制內所要之人員。
16	動員召集令 Mobilization Muster Order 動員時，對後備軍人之召集所發出之命令。
17	徵用徵購 Requisition or Requisition by Purchase 動員時，凡軍中所需之物質，無法充實時，依法得向民間實施徵用或徵購，凡能復原者徵用之，用畢歸還物主，凡不能復原者則為依法徵購之。
18	役種 Category of Military Service 兵役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四種。其中軍官役再分為常備軍官役與預備軍官役兩種；士官役再分為常備士官役與預備士官役兩種；士兵役再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兩種。
19	役別 Kind of Military Service 每一役種再為區分，如常備軍官役、預備士官役、常備兵役、及補充兵役，各種役別均有現役與後備役之區分。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0	後備軍人 Reservists 現役人員身分消失後，仍應受後備管理之人員，區分為下列人員： 1.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者，或退伍為預備役者。 2.常備兵、補充兵在現役期間停役者，或退伍為預備役者。 3.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者。
21	國民兵 Militia 經國民兵徵訓及檢定合格或核定轉服國民兵者。
22	待訓國民兵 Militia with the Status of Pending Training 凡經年度徵兵檢查判定丙等體位或核定應服國民兵役之甲、乙等體位役男，自判定核定之日起至國民兵徵訓或檢定完成之日止。
23	退除役官兵 Veterans 依法退役或除役之軍人。
24	免役 Exemption from Military Service 凡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
25	常備兵停役 Military Service Suspension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 1.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2.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3.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4.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5.失蹤逾3個月者。 6.被俘者。
26	回役 Military Service Re-enlistment 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
27	除役 Military Service Discharge 1.屆滿服役限齡者，予以除役。 2.作戰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3年尚未歸還經通知後備管理機關停役有案者，由後備管理機關於停役屆滿3年，辦理除役者。
28	禁役 Prohibited from Military Servic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 1.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2.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3年(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者。
29	服役 Draftees in Service 常備兵，戰時按年次徵召從軍，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得召服下列勤務： 1.輔助作戰勤務。 2.必要時參加作戰。 3.擔任當地防空。 4.維持當地治安。
30	延役 Military Service Extension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退伍： 1.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勤時。 3.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重要勤務時。 4.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31	轉役 Military Category Transfer 指出某種兵役轉服另一種兵役而言，如現役期滿退伍，轉為預備役。補充兵補充常備兵缺額，轉為常備兵現役。現役士兵士官或軍官教育期滿，補任士官或軍官，而轉服常備士官現役，或常備軍官現役等。
32	後備役 Reserve Service 由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除役止。
33	退伍 Discharge from Active Military Service 指軍人服滿現役離營，轉服預備役。
34	離營 Withdrawal from Service 在營服役之軍人，經依法核定應予離職，如停役退伍歸休及復員，或解除召集者，離開其所服役之單位。
(五)	替代役統計 Statistics of Alternative Services
1	替代役役男 Alternative Services Draftees 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2	替代役類別 Classification of Alternative Services 1.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農業服務役、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2.研發替代役。
3	警察役 Police Service 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4	消防役 Fire Fighting Service 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
5	社會役 Social Affairs Service 擔任兒童及少年與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
6	環保役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輻射建築物偵檢、建築管理、河川管理、水資源管理、集水區保育、山坡地保育、地質調查及動植物保育養護、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
7	醫療役 Medical Service 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外、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防疫、稽查及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8	教育服務役 Education Service 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輔助教學與國外，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
9	農業服務役 Agricultural Service 擔任漁業、植物、森林、土壤及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與動植物保育養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
10	研發替代役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lternative Service 在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11	替代役役男停役 Alternative Services Draftees' Suspension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替代役： 1.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2.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3.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4.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安置輔導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5.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7日者。 6.失蹤逾3個月者。